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建设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分级责任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升、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构

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及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

（二）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四）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各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

（五）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申报备案等工作，并对存放保管、使用过程、后期处置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单位须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配备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各种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逐层传导安全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二)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持证上岗及安全准入制度;

(三) 组织对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等采购审批工作;

(四) 及时发布、报送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 负责落实实验室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全隐患整改;

(三) 负责建立实验室物品管理台帐(包括仪器设备、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废弃物、病原微生物、气体钢瓶、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等);

(四) 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五) 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参加应急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教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

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特点，加强师生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并留存相关档案。通过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尤其是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活动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理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气体钢瓶的管理。

第十二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规范病原微生物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过程。规范实验动物采购

管理，确保开展实验的动物为经过检验检疫的合格动物；规范实验操作，做好实验动物尸体的规范处理；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三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建设，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处置工作。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各涉辐单位须做好档案记录。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废弃物须分类存放，并贴好信息齐全标签，严禁与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严禁将实验室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存放于实验室内的废弃物须妥善保管，张贴明显警示标识，需定期送往实验室废弃物贮存室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实验室废弃物由学校联系有资质的公司定期进行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要定期对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于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

并做好记录。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须有安全警示标识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使用时间较长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废，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岗位需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十六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需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改装，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严禁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插线板须选用 3C 认证产品并进行固定，严禁超负荷、超时限使用，严禁放在通风橱内或放在靠近水源、火源及挥发性试剂等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地方。空调、计算机、电热器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三）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备案后方可使用。

（四）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

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五）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七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沙桶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八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实验室应保持通风良好，挥发性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要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保持清洁整齐，做到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严禁在实验室内堆放杂物，严禁将食物、饮料等物品带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实验室管理处每学期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被检查单位应积极配合。

（二）各单位应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和督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梳理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

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明确责任，积极整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一）各单位若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验室管理处将发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告知书》，被告知单位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二）各单位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严格监督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及卫生管理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